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宜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達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宜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本院民國110年6月22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，為
抗告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2日所為裁定提起
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
1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